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一段所指定之文件副本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公 開 發 售 900,000,000 股 發 售 股 份

基 準 為 於 記 錄 日 期

每 持 有 兩 (2) 股 現 有 股 份

獲 發 一 (1) 股 發 售 股 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申請及付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9頁及第10頁。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4頁及第1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謹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且股份可能於包銷協議須達成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能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公開發售概要.....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7

公 開 發 售 概 要

發售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00,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2,7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告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以申請表格申請其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配額所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配額之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發佈公告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萬事昌」	指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包銷商之控股公司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及(倘有必要)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及其他股東
「發售價」	指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按照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本公司根據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非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僅供識別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當日將釐定公開發售配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最多為349,086,50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指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並為萬事昌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載列進行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其乃根據公開發售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假設編製。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寄發章程文件(倘屬非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 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予股東，以宣佈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變動。本時間表中事件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可予延期或更改。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本發售章程載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倘發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遲：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於該兩種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發生，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先生

黃艷森先生

李兆民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發行900,000,000股發售股份，籌集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有效申請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最多為349,086,501股發售股份。公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未獲承購額外發售股份。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發售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00,0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 2,7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公開發售，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建議發行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其代表(i)本公司1,8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5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包含2,700,000,000股股份)之33.33%。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申請其發售股份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發售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35.5%；

董事會函件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8港元折讓約37.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0港元折讓約34.6%；
- (d) 股份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367港元折讓約26.8%；
- (e) 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1200港元折價約16.7%；
及
- (f)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9港元折讓約62.8%。

發售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釐定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可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以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而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亦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計算持股量，以及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日後增長。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而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經審閱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後，本公司知悉有一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西班牙。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已就向海外股東關於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

經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法律限制後，董事認為適宜向該名位於西班牙之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零碎發售股份。所有零碎發售股份將予彙集，並可供額外申請或獲包銷商包銷(倘公开发售認購不足)。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及付款手續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以供合資格股東使用，該表格賦予閣下權利認購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擬行使權利認購按發售股份配額配發予閣下之所有發售股份數目，則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悉數股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而該等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申請表格載有有關接納閣下全部或部份發售股份保證配額須依循程序之所有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

董 事 會 函 件

請人向本公司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所涉及之任何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相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股份或分發本發售章程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除非在相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之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規限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發售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發售股份申請。

申請表格僅供合資格股東使用並不得轉讓。本公司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接納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之任何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零碎發售股份相加所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申請。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擬申請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所示閣下之保證配額之外之任何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應繳之全部獨立股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所提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本公司之

董事會函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額外申請表格供名列表格之人士使用及不能轉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將依照每份申請以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比例，按公平公正基準憑其酌情決定權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然而，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獲發售零碎發售股份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零碎發售股份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情況及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而作出，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該等額外申請。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且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被註銷。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方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發售股份，則預期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繳付之悉數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數目，預期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合資格股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應注意，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時，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即使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獲悉數認購，彼等提出之額外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退還予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還予排名首位之人

董事會函件

士)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一切必要安排將作出，以便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有效接納及申請認購(如適用)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合共1,101,826,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1%)，根據公開發售將有權就其擁有之股份申請550,913,499股發售股份。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不包括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納及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有權認購之所有發售股份，即550,913,499股發售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b) 其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或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前，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起持有之任何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其公開發售保證配額承購，及未獲額外申請認購的有效申請之所有發售股份，最高為349,086,501股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有權收取包銷商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總發售價2%的佣金，不包括包銷商承諾將認購的550,913,499股發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比市場慣例屬公平，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主要股東(包銷商以外)接獲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經兩位董事正式(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章程文件文本一份(並附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檔，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文件寄發時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上市規則要求或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及
- (c)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或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謹請投資者留意下文「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秉持忠誠態度，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重大不利因素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該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當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文中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同一類)或當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依包銷商之絕對意見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出現或對於聯交所全面買賣股份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6) 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實施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發售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本文中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關係重大，且極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包銷商可能根據包銷協議獲得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本公司或包銷商亦不得就與包銷協議有關之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之財務表現一直低迷。根據本集團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390,000港元(除稅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溢利約16,450,000港元(除稅前)。

物業投資

本集團大部份香港投資物業包括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香港政府推行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政策令物業市場交投量大幅下滑，惟租賃單位需求增加。受惠於政府近期的買家印花稅及額外印花稅政策使出租單位需求增加，投資物業組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物業租賃所得租金收入約2,000,000港元。

證券買賣及投資

因近期資本市場及債券市場的波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權投資按市值計算時，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13,5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本集團所持有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按市值計算時，減少約1,4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權投資約248,04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182,120,000港元。

展望

雖然目前市場有共識美國聯邦儲備局將於未來逐步減少量化寬鬆措施，惟確實時間仍未能確定。這可能反映全球經濟正在復蘇的道路上，惟潛在利率上升會為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帶來壓力。

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一三年放緩，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從二零一二年的7.7%下降到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7.6%。本地消費及投資將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貢獻者，而中國政府目標二零一三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7.5%。儘管經濟增長比以前放緩，中國仍為世界經濟中快速經濟增長的一員，因此公用事業及薪金開支的通脹壓力仍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關鍵的挑戰。

香港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初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控制，導致物業交易市場受到抑制，香港物業價格及成交量相比二零一二年下降。這些調控措施很可能於短期內不會被撤銷。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其審慎的資本及資金管理，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同時加強租賃業務，並把握更多的投資機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一節「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若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凡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即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疑問，亦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載列如下(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股東(包銷商除外) 概未承購公開發售下之 任何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均已承購 公開發售下其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包銷商(亦為本公司 之控股股東)	1,101,826,999	61.21	2,001,826,999	74.14	1,652,740,498	61.21
公眾人士	698,173,001	38.79	698,173,001	25.86	1,047,259,502	38.79
總計：	<u>1,8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u>2,700,0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擬籌集資金約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旨在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償還現有計息銀行貸款以減少利息開支及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把握物業及／或證券買賣之潛在投資機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8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a)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自願提早償還現有計息銀行貸款；
- (b)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潛在物業及／或買賣證券之投資；及
- (c) 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倘本集團未能物色合適投資，則董事會可能動用用作潛在投資之所得款項(或其任何一部分)作進一步自願提早償還現有之計息銀行貸款，公開發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現有計息銀行貸款後)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就利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潛在物業及／或買賣證券之投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並無正進行之計劃或磋商。

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可促進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公開發售令(i)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而不會攤薄決定悉數承購其應得發售股份之股東之持股比例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依願透過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額外股份。

除公開發售外，董事會亦曾考慮進行供股，讓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然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安排將增加行政工作並且對集資過程造成延誤。額外行政工作包括與香港結算就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進行磋商，及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可能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進行磋商。就時間表而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給予股東額外時間，一般為7至10日，而公開發售則無此需要。此外，鑒於股份過往之成交量不高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偏低，故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使小額股份交易產生不符合經濟原則之高額交易成本，或不足以刺激大額股份交易。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之已發行股本及市值增加不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控股股東，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倘上市規則第7.21(2)及7.26A(2)條已獲遵守，則包銷協議下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上市規則第7.26A(1)條所提述的公開發售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及包銷協議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第16至79頁、第17至77頁及第20至81頁中披露。上述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登載。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有關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10頁)中披露，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登載。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如下：

	合約利率(%)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2至1.75	19,684
有抵押短期貸款	0.65至0.73	153,093
		<u>172,777</u>

*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發售章程一部分。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抵押。其他向投資銀行的貸款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及投資抵押，並按每日及每兩日基準循環。

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及撇除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的計劃償還本金額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3個月至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12個月以下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96</u>	<u>4,241</u>	<u>10,980</u>	<u>3,067</u>	<u>19,684</u>

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曾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換取其同系附屬公司授出約163,562,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集團間擔保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足夠性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及經計及內部財務資源、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多十二個月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將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 公開發售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484,078	88,500	572,578

按於記錄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已發行之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69 港元

按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2,7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12 港元

附註：

1. 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84,078,000港元。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8,500,000港元乃根據按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售價發行900,000,000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約90,000,000港元減去估計包銷佣金、成本和開支約1,500,000港元計算。
3. 根據於記錄日期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之1,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4. 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00,0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之1,800,0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9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本集團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發售章程附錄二A節描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這過程的一部分，關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審核或審閱報告尚未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核證委聘以就發售章程所載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地核證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發售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並假設事件或交易已於選擇用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而提供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調整得以恰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恰當地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發售章程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8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18,000,000.00
-----------------------------	---------------

<u>900,000,000</u> 股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9,000,000.00</u>
--	---------------------

<u>2,700,000,00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份	<u>27,000,000.00</u>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所有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已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建議尋求該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本公司之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01,826,999*	61.21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萬事昌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797,055,712*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控制，其為 *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 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

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任何淡倉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股%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1,101,826,999*	直接實益擁有	61.21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1,101,826,99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21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1,826,99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21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1,101,826,99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21
Desert Prince Limited	1,101,826,99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21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1,101,826,99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1.21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於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1,101,826,99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包銷協議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之唯一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以下為已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從法律角度而言是否可予行使）。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其刊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 (a) 除本發售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 (b)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
- (c)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10) 董事資料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劉志奇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黃艷森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李兆民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徐家華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董事之簡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五十三歲，為主席及董事。彼亦為萬事昌之主席及董事。

劉志奇先生，五十九歲，為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萬事昌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劉志勇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益榮先生，六十歲，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澳洲建築師學會及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之會員。盧先生為盧益榮建築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時為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全面專業服務，包括建築、策劃、室內設計、景觀設計及房地產發展顧問。彼亦為萬事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艷森先生，四十七歲，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公司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萬事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民先生，五十六歲，為香港之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之會員，亦為李兆民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弘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現任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於樓宇及發展方面提供包括建築、土木、結構及土力工程、城市規劃、產業測量及建築營造之全面服務。彼亦為萬事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六十歲，擁有二十八年在美國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美國某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國及香港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徐先生擔任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發出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分別為萬事昌、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1) 參與公開發售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包銷商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王澤長、周淑嫻、周永健律師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01室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瑞士嘉盛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四十樓

中國銀行

中國北京

復興門內大街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劉志勇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劉國賢先生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滙廣場A座
25樓22-28室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12)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倘根據本發售章程提出申請，則本發售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約為1,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國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的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發售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可於 (i) 任何平日 (公眾假期除外) 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滙廣場A座25樓22-28室)；及(ii)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orientalexplorer>；及(iii)聯交所網站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g) 章程文件。